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第 07/2017/DAF/SA 號

公開招標

“港珠澳大橋口岸關檢設備”

## 目錄

### 招標方案

1	招標標的 .....	4
2	投標人 .....	4
3	諮詢 .....	4
4	遞交投標建議書 .....	4
5	必需文件 .....	5
6	投標建議書形式 .....	5
7	遞交投標建議書及文件的方式 .....	5
8	投標建議書的有效期 .....	6
9	投標建議書的不接納 .....	6
10	價格 .....	6
11	投標人作出的解釋 .....	6
12	開標地點及日期 .....	7
13	開標的一般規定 .....	7
14	投標建議書之評審標準及所佔之比重 .....	7
15	判給權利 .....	8
16	判給通知 .....	8
17	臨時保證金 .....	9
18	確定保證金 .....	9
19	合同擬本 .....	10
20	合同 .....	10
21	修改合同 .....	10

22	合同產生之費用 .....	10
23	偽造文件及虛假聲明 .....	10
24	聲明異議 .....	11
25	爭訟 .....	11
26	理解 .....	11
27	適用法例 .....	11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第 07/2017/DAF/SA 號公開招標  
“港珠澳大橋口岸關檢設備”  
《招標方案》

第一部份  
一般規定

1. 招標標的

是次招標標的是由中標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提供“港珠澳大橋口岸關檢設備”。

2. 投標人

凡於財政局營業稅中心登記從事招標標的相關業務，且擁有技術和財政能力以提供本招標《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所指的所有內容的自然人或公司，均可遞交投標書。

3. 諮詢

- 3.1. 如在編寫投標建議書時遇有疑問，可透過書面或電郵方式向澳門海關查詢，（電郵地址：[info@customs.gov.mo](mailto:info@customs.gov.mo)）。
- 3.2. 如對遞交標書程序有任何疑問，可在辦公時間內透過電話（89894343 或 89894462）向澳門海關行政財政廳查詢。

第二部份  
投標書

4. 遞交投標建議書

投標人須於 2017 年 9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以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寄抵，或親自遞交至位於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的澳門海關大樓**辦事處**。倘屬後者，須連同標書一併遞交經適當填寫的附件四文件至該辦事處，該文件須以一式兩份遞交及由辦事處簽收後，將其中一份交予遞交標書者作為收據。以郵遞方式遞交之標書，可能出現遲誤或遺失，這純屬投標人的責任，不得以此為理由提出異議。

倘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導致澳門海關行政範疇之附屬單位停止辦公，則原定之遞交標書截止日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同一時間。

## 5. 必需文件

以下文件的遞交屬強制性：

- a) 組成公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商業登記證及現時的公司章程；
- b) 附有簽名經認可的聲明，其中須指出競投企業的公司名稱、總公司、有意執行合同的子公司、有權使公司承擔責任的公司機關授權人及其他人士的名字；
- c) 由財政局發出之營業稅登記冊資料證明書（無欠稅證明）；
- d) 證明已繳交最近一年營業稅的文件（屬首年營業者除外）；
- e) 倘獲判給合同時投標人有義務按附件二式樣作出的確定保證的聲明書；
- f) 出席開標會議的代表名單，並按附件六式樣作出委派代表聲明書；
- g) 已給付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

## 6. 投標建議書形式

6.1. 投標建議書按附件三的式樣遞交，須載有：

- a) 投標人的身份資料；
- b) 建議最佳方案的總價格，該價格需包括一切相關之行政費用；
- c) 須由投標人的法定代表或委託授權人簽名作實。

6.2. 投標建議書須用 A4 白紙以至少一種官方語文擬寫(中文或葡文)，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並可連同英文版本一併遞交。

6.3. 投標建議書的正本須連同一份副本一併遞交。

6.4. 投標建議書須連同經順序編號及簡簽的“必需文件”一併遞交。

6.5. 投標人在標書中應表示訂立合同之意願及指出訂立合同之條件。

## 7. 遞交投標建議書及文件的方式

7.1. 投標建議書應放入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包內，在封面上應註明投標人資料、招標名稱及「**投標建議書**」字樣。

7.2. 必需文件按上點所指方式放入另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包內，在封面上應註明投標人資料、招標名稱及「**文件**」字樣。

7.3. 然後把上述兩個封包放入名為“外信封”的第三個不透明的封包內，同樣以火漆封口，其上應寫上“第 07/2017/DAF/SA 號公開招標 — “港珠澳大橋口岸關檢設備”。

## 8. 投標建議書的有效期

投標建議書的有效期不得少於九十日，由截標日的翌日開始計算。

## 9. 投標建議書的不接納

標書在下列情況不被接納：

- a) 倘在招標公告訂定的期限後遞交；
- b) 倘缺少載於《招標方案》指定的任何主要資料；
- c) 倘載有修改《承投規則》的規條；
- d) 倘不是以其中一種官方語文編寫；
- e) 若標書有修改、塗改或行間插寫，而沒有所需的勘誤說明。

## 10. 價格

- 10.1. 投標價將視作包括與合同標的直接或間接有關的費用、《招標方案》無明確列明不包括者，以及一切相關之行政費用。
- 10.2. 投標人可於投標建議書內提供超過一個租賃服務方案及品牌的產品方案，每個方案須提出一個唯一的總價格，所有折扣並須計算於在此價格內。
- 10.3. 投標人須對《承投規則》的各項目訂出單價，所有折扣並須計算於在此價格內。
- 10.4. 在標書上指明的價格須以澳門幣計算，並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出。
- 10.5. 價格視作確定，在判給後不得更改。
- 10.6. 倘單價與總價不同的情況，則以單價為準。

## 11. 投標人作出的解釋

- 11.1. 在評標期間，當評標委員會對投標人的專業資格、技術能力或財務狀況存疑時，可以書面形式要求投標人就解釋該等疑問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資料要素。
- 11.2. 在評標期間，為嚴格遵守公平和公正原則，就投標建議書存疑方面，評標委員會將以書面方式要求投標人提交文件和作出解釋，而投標人必須作出配合。

### 第三部份 公開開標

#### 12. 開標地點及日期

- 12.1. 開標將於 **2017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 時(10:00)**在位於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的澳門海關大樓舉行。
- 12.2. 倘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導致澳門海關行政範疇之附屬單位停止辦公，則原定開啟標書日期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開標時間。

#### 13. 開標的一般規定

- 13.1. 在上款所指之開標預定日期及時間內，將召集澳門海關為是次開標而成立的委員會各成員，目的是進行開標及檢查《招標方案》中第 5 點所要求之文件是否齊備及有關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 13.2. 投標人可委派不多於三名代表出席開標會議。
- 13.3. 開標會議須繕立會議記錄，並載明完全接納符合條件之標書，以及有條件接納獲批准修改可彌補之錯誤之標書，及/或不接納那些存有不可補救錯誤之標書。
- 13.4. 會議記錄須在委員會成員簽署前向在場的投標人高聲朗讀。

### 第四部份 判給

#### 14. 投標建議書之評審標準及所佔之比重

- 14.1. 在符合《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標的之特定要求的前題下，評審委員會將按下列標準評分：
  - 14.1.1. 項目 1-3 之評審標準
    - 標的物之內容 .....45%
    - 標的物之總價格及各項單價 .....45%
    - 投標公司的規模及背景 ..... 5%
    - 承接同類項目的相關經驗及質量 ..... 5%

#### 14.1.2. 項目 4 之評審標準

- 標的物之內容 .....40%
- 標的物之總價格及各項單價 ..... 40%
- 交貨期 ..... 10%
- 投標公司的規模及背景 ..... 5%
- 承接同類項目的相關經驗及質量 ..... 5%

- 14.2. 根據投標人遞交的標書中按照上項“評審標準”進行評分，得分最高者將獲判給；
- 14.3. 倘意屬投標人不欲或不能訂立確定合同，將根據上項所規定的評審準則，得分次高者將通知被評為下一位合格的投標人，並與之訂立合同，如此類推。
- 14.4. 對於未符合最低要求的標書，如其對是次招標的供應判給有利，則判給實體亦可附帶條件接納有關標書。

### 15. 判給權利

- 15.1. 當透過有權限之實體給予意見而得出結論，其他標書雖然價格較高但由於所提供的設備較好或有其他更有利的條件，而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更大利益，這時，判給實體得不判給供應權予建議最低價的投標人。
- 15.2. 如果懷疑所有投標人之間串通或全部標書都因建議價高、質量差或其他原因不符合要求時，判給實體可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 15.3. 如果全部標書或最理想之標書所建議之價格均高出預算的價格很多，判給實體可作出不判給或宣告撤銷是次公開招標的決定。

### 16. 判給通知

- 16.1. 由判給實體指定的委員會作出的決定後即通知意屬投標人。
- 16.2. 意屬投標人並將獲通知於八日內交付確定擔保金。
- 16.3. 當證明已提供確定保證金後，委員會的決定將透過郵遞方式通知落選者。

## 第五部份 保證金

### 17. 臨時保證金

- 17.1. 為保證能準時及嚴格遵守在遞交標書後所須承擔的義務，投標人應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繳交澳門幣玖萬貳仟元整(MOP92,000.00)臨時保證金。
- 17.2. 上述的臨時保證金可透過現金、銀行本票或銀行擔保的形式繳交，倘以銀行擔保遞交，該擔保不應設有任何責任限制條款或有效期。
- 17.3. 保證金倘以現金形式繳付，則投標人須交付予澳門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海關行政財政廳財政處司庫，並將獲發收據。
- 17.4. 銀行擔保指由獲准在本地區經營業務的銀行所發出，且在判給實體按照法例及是次招標的規定要求下，保證能向其交付擔保金的文件。
- 17.5. 已繳納臨時保證金之證明文件應與標書一併遞交。
- 17.6. 投標人在標書有效期屆滿、或期滿前與任何一個投標人簽署合同、或者標書被視作無效時，有權獲發還上述擔保金。
- 17.7. 對臨時保證金不付利息。

### 18. 確定保證金

- 18.1. 為保證獲判給者準確及依時履行訂立合同時所承擔之義務，獲判給者應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交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百分之四(4%)的確定保證金。
- 18.2. 確定保證金須以現金或銀行擔保方式遞交，倘以銀行擔保遞交，該擔保不應設有任何責任限制條款或有效期。
- 18.3. 如以現金形式繳付，手續與《招標方案》第 17.3 點所載之程序相同。
- 18.4. 如獲判給者在收到判給通知後未能按法定期限及時提交確定保證金，臨時保證金即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判給亦即時視作無效，但不因獲判給者意願或具合理解釋而使其處於延誤情況者除外。
- 18.5. 如獲判給者無合理的解釋，未能在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簽署合同，已交付的確定保證金亦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且判給即時視作無效。
- 18.6. 當需要利用確定保證金支付招標範圍內的罰款，獲判給者應在通知日起計十日內再存入有關款項。
- 18.7. 確定保證金在整個承投項目完成後三十日內返還給獲判給者。
- 18.8. 對確定保證金不付利息。

## 第六部份 合同

### 19. 合同擬本

- 19.1. 按照第 63/85/M 號法令第 48 條之規定，本《招標方案》及有關《承投規則》中，除非有明確的或默示的相反情況，將全部作為日後擬訂的合同條文的基礎。
- 19.2. 合同擬本須在判給前寄予意屬投標人，以便其在收到後五日內對有關擬本發表意見。
- 19.3. 如在上述期限內不發表意見，視為同意該擬本。
- 19.4. 當合同擬本內容導致一些未載於作為公開招標的基礎文件及投標人標書內的義務時，才得接受對該合同擬本提出聲明異議。

### 20. 合同

擬本被通過後，將以書面形式訂立合同。

### 21. 修改合同

在合同的執行或延長期間，合同內容的任何修改須事先取得雙方同意，且在有權執行開支許可的實體同意後才有效。

### 22. 合同產生之費用

因訂立合同之固有費用包括印花稅法所規定的負擔，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47 條第 3 款之規定，將由獲判給者支付。

## 第七部份 最後規定

### 23. 偽造文件及虛假聲明

在不妨礙就刑事程序向有權限實體舉報下，因偽造文件或遞交虛假聲明，判給及隨後之行為將按情況作出解除或宣告無效。

#### 24. 聲明異議

對是次招標程序有任何異議，可向招標者提出；但對於判給決定的異議，應向判給實體提出。

#### 25. 爭訟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訟，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澳門法院有權作出審判。

#### 26. 理解

本《招標方案》的理解以中文本為準。

#### 27. 適用法例

如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將簽署之合同內有任何遺漏，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例處理，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

===== (招標方案條文完) =====

副關長

吳國慶

2017 年 8 月 18 日

## 附件一

### 銀行擔保 (範本)

應(a)\_\_\_\_\_的要求，(b)\_\_\_\_\_銀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提供澳門幣(c)\_\_\_\_\_元金額的銀行擔保，作為(d)\_\_\_\_\_擔保。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根據法律規定作出要求時，本銀行即負責交付所需的但以上述金額全數為限的款項，以作為上述企業將嚴格及準時履行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取得“港珠澳大橋口岸關檢設備”的第 07/2017/DAF/SA 號公開招標中所承擔責任的擔保方式。

本擔保有效期至上述公開招標的有效期限告滿為止。

二零一七年 月 日於澳門

- (a) 投標人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如以公司名義投標人，請列明其身份、有關公司的名稱及總址）
- (b) 銀行名稱
- (c) 填寫阿拉伯數字及大寫
- (d) 臨時或確定

## 附件二

### 聲明書 (範本)

(a) \_\_\_\_\_，以 (b) \_\_\_\_\_  
\_\_\_\_\_, (c) \_\_\_\_\_ 的身份，在獲悉刊登於二零一七年 月 日第 號政府公報第二組別有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取得“港珠澳大橋口岸關檢設備”的第 07/2017/DAF/SA 號公開招標的公告以及其《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後，茲聲明倘獲判給有關合同必定提供確定擔保。

二零一七年 月 日於澳門

(聲明人經認證之署名及競投企業蓋章)

- (a) 聲明人姓名
- (b) 公司名稱
- (c) 所有權人、股東、經理或委託代表（如為委託代表，請提交有關代理權力的證明文件）  
如為法人，請附同公司章程及成立文件等

### 附件三

#### 投標建議書 (範本)

(a) \_\_\_\_\_，以(b) \_\_\_\_\_  
\_\_\_\_\_企業(c) \_\_\_\_\_的身份，  
在獲悉刊登於二零一七年 月 日第 號政府公報第二組別有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海關取得“港珠澳大橋口岸關檢設備”的第 07/2017/DAF/SA 號公開招標的公告以及其  
《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後，茲聲明：

1. 毫無保留地遵守上述公告、《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所訂的一切條款及條件；對  
沒有列明的事項，則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
2. 以最佳方案的總價格澳門幣(d) \_\_\_\_\_元承擔供應公開招  
標標的物的責任；
3. 承擔供應合同簽定後 \_\_\_\_\_日內提供“港珠澳大橋口岸關檢設備”。

二零一七年 月 日於澳門

(聲明人經認證之署名及競投企業蓋章)

(a) 投標人姓名

(b) 公司名稱及地址

(c) 所有權人、股東、經理或委託代表（如為委託代表，請提交有關代理權力的證明文件，如為法人，  
請附同公司章程及成立文件等）

(d) 填寫阿拉伯數字及大寫



## 附件五

### 聲明書 (範本)

聲明人(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出生地、居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編號及發出地點)，以(身份)代表(商號/公司名稱)，總址位於(商號/公司地址)，(納稅人編號)及(倘有之商業及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登記號)，為所有法律效力聲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第07/2017/DAF/SA 號公開招標內，放棄引用投標人或本人所屬地區法律處理一切與招標行為、取得行為，以至結算等一切事宜。

聲明人

---

年 月 日於澳門

\*簽名須經公證署鑑證並且須在適當位置蓋上商號/公司章。

## 附件六

### 聲明書 (範本)

聲明人(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出生地、居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編號及發出地點)，以(身份)代表(商號/公司名稱)，委任下列人士出席於二零一七年 月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第 07/2017/DAF/SA 號公開招標的開標會議：

(姓名) \_\_\_\_\_，(證件類別及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證件類別及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證件類別及編號) \_\_\_\_\_

聲明人

\_\_\_\_\_  
年 月 日於澳門

\*簽名須經公證署鑑證並且須在適當位置蓋上商號/公司章。